

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本校屏商校區教學一館南棟 4 樓財務金融學系辦公室

主 席：邱炳乾主任

記錄：陳敏鈴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ACCSB 工作進度報告。預計 6 月底初稿，七月底完稿。

二、學生生源討論，目前等教務處協商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邱炳乾

案由：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與評鑑項目建議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照院主管會議決議，各系於 5 月底前完成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與評鑑項目(附件 1)的各項建議討論，以利後續院教評會討論。

辦法：提會討論通過後，再提請院教評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A2.3. 擔任學分班…，項目中也納入全英語授課、進修部開設課程等兩項目。

A2.11 項目加入

1. 業師協同教學每學期每門課 10 分。

2. 指導學生完成專題製作每件 3 分。

C1.4 項目加入

碩士論文及畢業專題口試，有證明者。

C2.16 項加入

1. 校外募款每十萬元 10 分。

2. 輔助畢業校友加入校友會每名 5 分。

3. 輔導與協助學生升學每名 5 分，學生經錄取者則每名 10 分。

C3.5-2 加入協助系上專業教室資產管理每學期 5 分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邱炳乾

案由：ACCSB 教師-實務型及學術型分類準則(附件 2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關於教師分類標準目前管科會並無範本，建議各系依其定位、現有教師之研究能量與實務經驗訂定標準，並請於表 2-10 說明分類結果，對於皆不符合 AP 及 PP 標準之教師，有何輔導或改善措施？如：「學術型教師」每年須完成幾篇論文、「實務型教師」在業界擔任數年以上主管級職務、三年內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或顧問案達多少件數或金額以上等。

二、以下為高應大初步規劃如下：

(一)「學術型教師」(Academic Professor)：

1. 五年內有 2 篇論文發表刊登於具審核機制之期刊。
2. 三年內有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。

(二)「實務型教師」(Professional Professor)：

1. 五年內有產學或公民營企業合作案，每年平均十萬元以上。
2. 五年內專利發明通過。
3. 五年內曾擔任上市櫃企業之顧問或獨立董事。

辦法：依學系特色擬定 ACCSB 教師-實務型及學術型分類準則。

決議：

(一)「學術型教師」(Academic Professor)：

1. 五年內有 2 篇論文發表刊登於具審核機制之期刊或收錄於具有 ISBN 編號的專書。
2. 三年內至少有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。
3. 兩年內至少發表一篇於學術研討會。

(二)「實務型教師」(Professional Professor)：

1. 五年內有產學或公民營企業合作案，每年平均十萬元以上。
2. 五年內專利發明通過。
3. 五年內曾擔任上市櫃企業之顧問或獨立董事。
4. 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也具有專業執業執照者。

5.從事與專業相關之職業達兩年以上者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邱炳乾

案由：有關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訂，如附件 3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增訂第六項「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，取得修課證明後，始能畢業。」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第十一項第一款，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，並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，取得修課證明後，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。
- 四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。

辦法：本案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主席結論（語）：

陸、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。